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灵四路 260 号（实验幼儿园）修缮工程配套信息化设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灵四路 260 号（实验幼儿园）修缮工程配套信息化设备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恺驰智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恺驰智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